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4年度附民字第367號

原告 林永彬

被告 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敏雄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鄭耀森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4年度易字第83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敏雄、鄭耀森被訴詐欺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83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呂超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蕭訓慧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